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履职报告

(刘震国)

本人作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本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人现就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此外，本人还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即：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经营活动及财务表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计工作安排等方面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协助董事会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

迅速而审慎的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 61 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审议了自任职以来的各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除外），并以谨慎的态度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且该所对公司未来注入的这块资产情况非常熟悉，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二)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2010 年公司董事会将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作为年度报告附件披露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四)对《关于核销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①本次应收债权核销为五年以上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本次资产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①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新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②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六)对《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七)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审计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开发资金和按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借款提

供担保均是正常经营和合理利用资金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商品房承购人在商品房交付前的阶段性担保属于商品房销售行业惯例，是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担保的同时，承购人以其商品房作为抵押。

（八）2011年7月27日，本人对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九）2011年8月17日，本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借用周转资金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的调查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日常工作和对2011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阅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

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相关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此外，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经营活动及财务表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审计工作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在 2011 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职责。

1、2012 年 1 月 20 日，与公司方宇副董事长进行座谈，听取了方宇副董事长就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形成会议记录。

2、2012 年 1 月 20 日，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说明，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讨论，确定了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工作需主要关注事项，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3、2012 年 3 月 8 日，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说明，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4、2012 年 3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该意见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人认为：年审会计师与公司对年度审计中的所有重大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认为其任职条件及资格符合公司相关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名有关候选人。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会议，并就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总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董事会 2011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授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审查，有效地平衡了股东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

#### 五、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等情况的调查工作。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

具体情况。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奉行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 刘震国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